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 號

聲 請 人 申永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51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1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解釋憲法案。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處以最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2.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與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互相矛盾之處，應一併宣告違憲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

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06 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19 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均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51 號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其聲請意旨所陳，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系爭規定二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